

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文件

苏政研〔2020〕6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决策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机关党委、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决策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室党组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决策咨询专家库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决策咨询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规范化、制度化、高效化运转，充分发挥入库专家的咨询参谋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作为江苏政府智库体系的重要组成，是推动省委、省政府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重要智囊，是各界专家研究江苏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服务省委、省政府决策的综合性、战略性和政策性平台。

第三条 专家库由江苏省政府人民研究室组建运转。专家库日常管理工作由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

第四条 专家库主要职能。

（一）对事关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的重大决策、重大部署、重大建设和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提出建议和方案，供省委、省政府决策参考。

（二）对国内外突发、重大事件搜集相关信息，进行跟踪研究，为省委、省政府处理相关事件提供可参考的应对预案。

(三)接受省政府研究室临时委托的其他专题调研任务,提供经济、社会、科技等方面的前沿信息和专业建议。

第二章 专家库的建立

第五条 专家征集方式。

(一)社会公开征集。来源包括:国家部委办局、省市政府机关;各学会、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咨询机构等组织;大学科技园、开发区、高新园区、企业孵化器产业载体;高校、院所、智库及其他研究机构;其他具有专家资源的相关机构。

(二)专家所在单位(部门)或已入库专家向中心推荐专家,并提供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入库专家条件: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至(四),同时具备条件(五)、(六)、(七)之一:

(一)拥护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道德品德和职业操守,能够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在本专业研究领域理论上或者技术上有较高造诣,熟悉本专业或者行业的国内外法律、政策和发展动态等。

(三)无违法违纪和学术不端等不良记录。

(四)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大于30周岁。

(五)专业技术职称: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

领域工作五年以上，具有权威影响力。

(六) 职业资格证书：具有相应专业技术领域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研究成果丰硕，具有广泛影响力。

(七) 从业经验：担任过政府机关厅级以上领导职务；世界五百强、中国百强企业部门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全球知名咨询公司专业研究人员；在所属领域有丰富实践经验人员。

第七条 申报入库专家提供材料（复印件）：

(一) 本人身份证、近期免冠彩色照片；

(二) 学历学位证书、获奖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专业业绩等证明材料；

(三) 采用单位推荐方式的，应提供本人所在单位、行业组织或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评荐意见；

(四) 申请人对申请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专家库专家任期5年，期满聘任关系自动解除。中心定期开展专家集中申报和审核工作，但间隔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对部分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可以不定期开展定向征集，及时补充专家资源。

第九条 专家入库前应签署《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决策咨询专家库专家承诺书》，此文件应作为专家个人档案一并归档。

第十条 专家联系电话、地址、银行账号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告知中心进行更新，其中专家工作单位、专业技术

职称等可能影响决策咨询活动的信息更新时，需按申报程序审核。

第三章 专家库的使用

第十一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江苏省政府决策咨询课题、横向课题、江苏发展研究奖、省政府重大政策举措第三方评估等评审工作人选，优先从入库专家中产生。

第十二条 入库专家调研报告在研究室内参优先录用。

第十三条 入库专家优先申请参与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省政府研究室承担的重大调研活动。

第十四条 中心不定期举行专题论坛、学术沙龙、主题调研、座谈会等活动，入库专家每年出席活动不少于一次。

第十五条 中心每年对于活跃度高、决策咨询建议被批示、采用的专家，进行专项奖励；对于活跃度低的专家，及时提醒告知。

第十六条 在库专家可以以书面形式辞去专家库专家资格。

第十七条 中心严格管理专家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 中心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因工作调动、长期不参加活动以及个人请辞等原因无法履责的专家，应及时解聘。

第四章 专家工作室的建设与管理

为充分发挥省政府专家库在服务决策方面的作用，每年3月在专家库的范围内设立专家工作室，由中心确定工作室研究方

向。

第十九条 专家工作室申报条件。在研究领域具有权威地位，学术理念、科研能力处于领先水平，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研究成果。

第二十条 专家工作室申报程序。由在库专家向中心提出申请或者中心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定向设立专家工作室的建议，报省政府研究室党组研究通过后授牌成立。

第二十一条 专家工作室工作要求。制定工作章程和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工作目标、研究内容、时间规划、预期成果等，依据工作计划有效开展工作。每年提交高质量调研报告、决策建议、前沿观点等决策咨询不少于1篇。

第二十二条 专家工作室运行管理。专家工作室的命名按“专家姓名+技术领域+工作室”方式命名，由中心与专家共同决定；工作室管理由专家负责，中心负责日常协调监督工作；每年向中心提供总结报告，中心对工作室实行年度考核。

第二十三条 专家服务时间、方式、报酬及其它事项，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保证质量的原则，由中心与专家签订协议；专家工作室设立周期为3年，3年后由研究室决定是否继续设立。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专家管理有相应规定，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经济发展研究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